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汇总) 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原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二) 统筹全区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三) 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四)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

(五) 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事业,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上级文物部门做好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六) 参与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协助推进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七)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我区大型体育竞赛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负责组团组队参加市运会等竞赛;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八)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规划全区青少年运动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置;负责指导、训练和选材培训任务。

(九)负责规划传统体育学校设置与布局,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十)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一)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督促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纳入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江汉区文化馆
3. 江汉区图书馆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4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7.0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399.4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34.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91.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6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7.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9.80
总计	30	5,529.01	总计	60	5,52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4, 891. 60	4, 891. 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921. 88	3, 921. 88					
20701			文化和旅游	2, 053. 88	2, 053. 88					
2070101			行政运行	228. 30	228. 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 40	279. 40					
2070104			图书馆	327. 27	327. 27					
2070108			文化活动	446. 17	446. 17					
2070109			群众文化	353. 21	353. 21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8. 70	18. 7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59. 15	359. 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 68	41. 68					
20702			文物	95. 79	95. 79					
2070204			文物保护	50. 79	50. 79					
2070205			博物馆	45. 00	45. 00					
20703			体育	1, 649. 21	1, 649. 21					
2070305			体育竞赛	55. 20	55. 20					
2070307			体育场馆	1, 163. 34	1, 163. 34					
2070308			群众体育	398. 85	398. 8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31. 82	31. 82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 00	3. 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 00	3. 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00	12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00	12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 31	303.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 31	303. 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 48	148. 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 32	57.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06	77. 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45	20.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 12	333. 12					
21004			公共卫生	151. 07	151. 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1. 07	151.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 82	177.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 91	18. 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74	22. 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5	51.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32	84.3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2	19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2	19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19	13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1	28.61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2	33.42					
229	其他支出	134.07	13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07	134.0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07	13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9.21	1,807.75	3,561.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99.50	1,123.18	3,276.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09.96	857.09	1,252.87			
2070101			行政运行	228.30	228.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40		279.40			
2070104			图书馆	338.35	158.25	180.10			
2070108			文化活动	446.17		446.17			
2070109			群众文化	378.21	216.14	162.0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70		18.7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59.15	254.40	104.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68		61.68			

20702	文物	95.79		95.79			
2070204	文物保护	50.79		50.79			
2070205	博物馆	45.00		45.00			
20703	体育	1,714.11	266.09	1,448.02			
2070305	体育竞赛	55.20		55.20			
2070307	体育场馆	1,163.34	162.94	1,000.40			
2070308	群众体育	398.85	103.15	295.7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96.72		96.72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0		3.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4		476.6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4		47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1	30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31	30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8	148.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2	5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6	77.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5	2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1	182.04	151.07			
21004	公共卫生	151.07		151.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1.07		15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81	17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1	18.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3	22.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5	51.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32	84.3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2	19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2	19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19	13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1	28.61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2	33.42				
229	其他支出	134.07		13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07		134.0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07		13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7.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399.49	4,396.49	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3.31	30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3.12	33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22	19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4.07		134.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91.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9.21	5,232.14	137.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7.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7.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69.21	总计	64	5,369.21	5,232.14	13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32.14	1,807.75	3,424.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96.50	1,123.18	3,273.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09.96	857.10	1,252.86
2070101			行政运行	228.30	228.3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40		279.40
2070104			图书馆	338.35	158.25	180.10
2070108			文化活动	446.17		446.17
2070109			群众文化	378.21	216.14	162.07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8.70		18.7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59.15	254.40	104.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68		61.68
20702	文物	95.79		95.79
2070204	文物保护	50.79		50.79
2070205	博物馆	45.00		45.00
20703	体育	1,714.11	266.09	1,448.02
2070305	体育竞赛	55.20		55.20
2070307	体育场馆	1,163.34	162.94	1,000.40
2070308	群众体育	398.85	103.15	295.7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96.72		96.7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4		476.6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4		47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31	30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31	30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8	148.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2	57.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6	77.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5	2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11	182.04	151.07
21004	公共卫生	151.07		151.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1.07		15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81	17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1	18.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3	22.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5	51.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32	84.3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3	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22	19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22	19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19	13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1	28.61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2	3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5.68	30201	办公费	56.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7.13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80.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7.99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6	30206	电费	14.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5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4	30211	差旅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53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1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08.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7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4.9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9			
人员经费合计		1,591.21	公用经费合计					21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7.07	137.07		137.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3.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0	3.00		3.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00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134.07	134.07		134.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07	134.07		134.0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07	134.07		13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文化体育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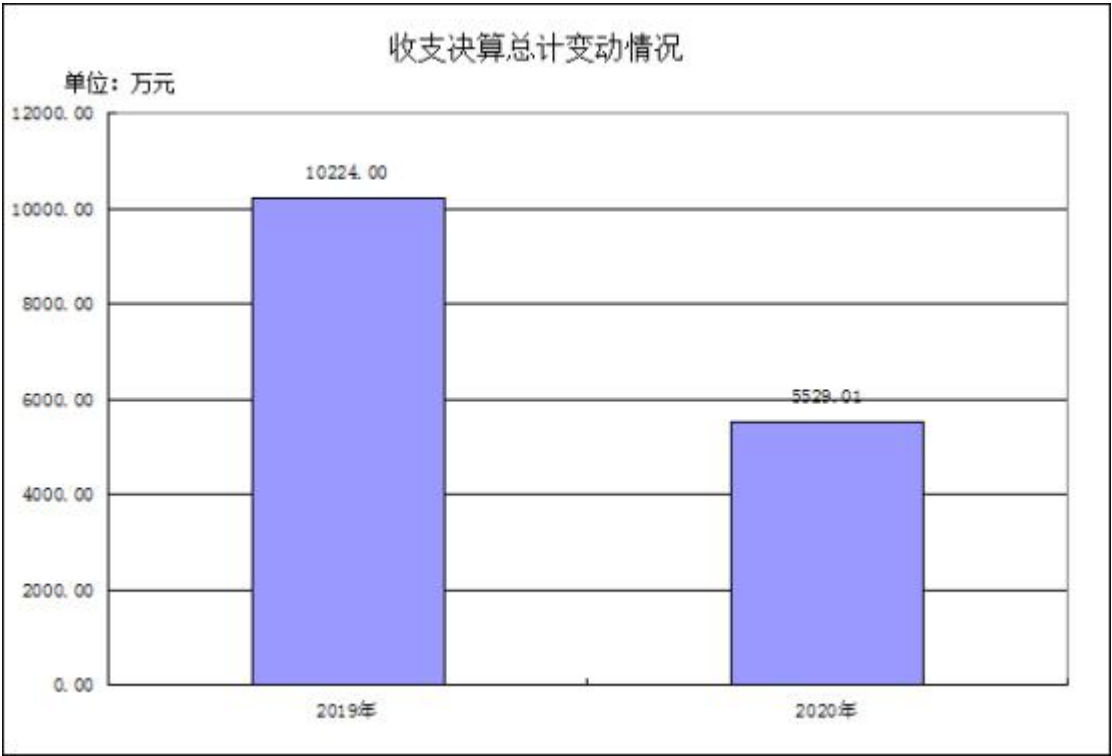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529.0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95 万元，下降 45.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财政加大了对文化体育项目的经费投入和 2019 年第七

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足球项目赛场的汉口文体中心全额保障场馆运行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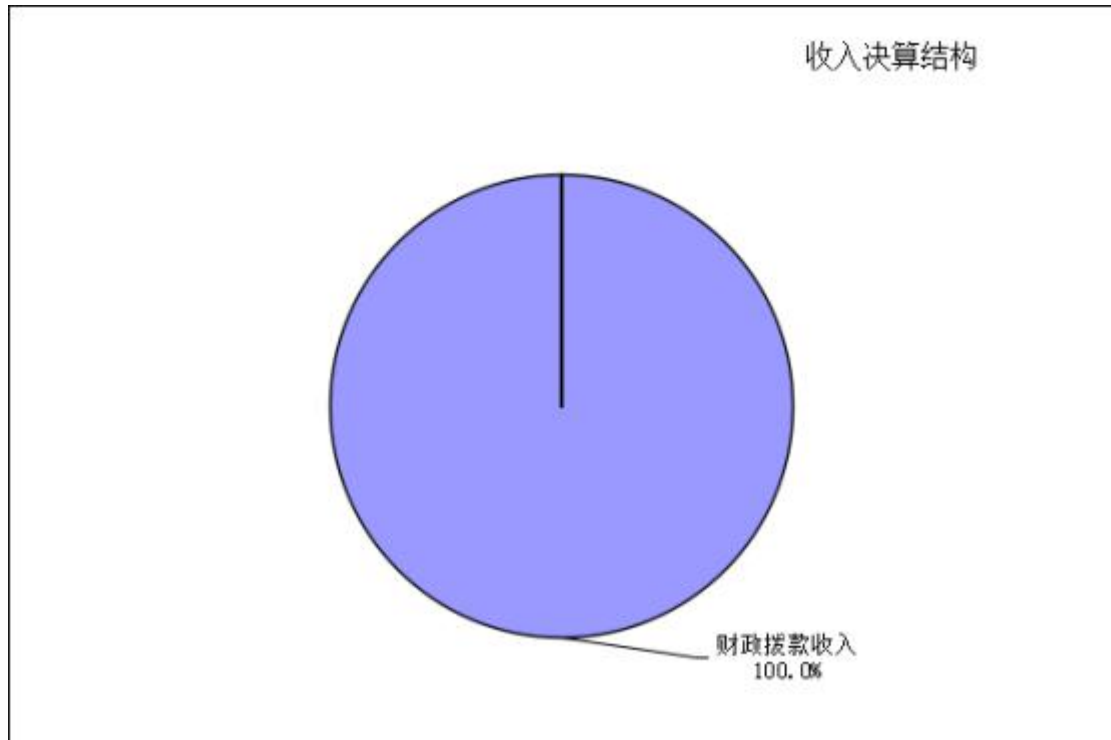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8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9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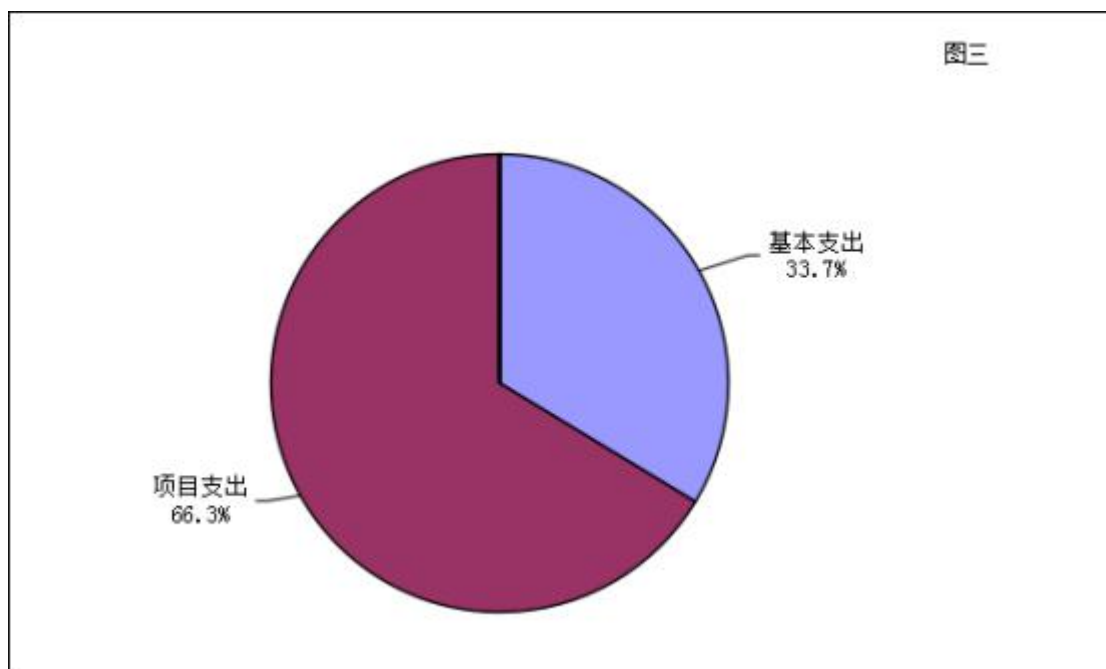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36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7%；项目支出 3,56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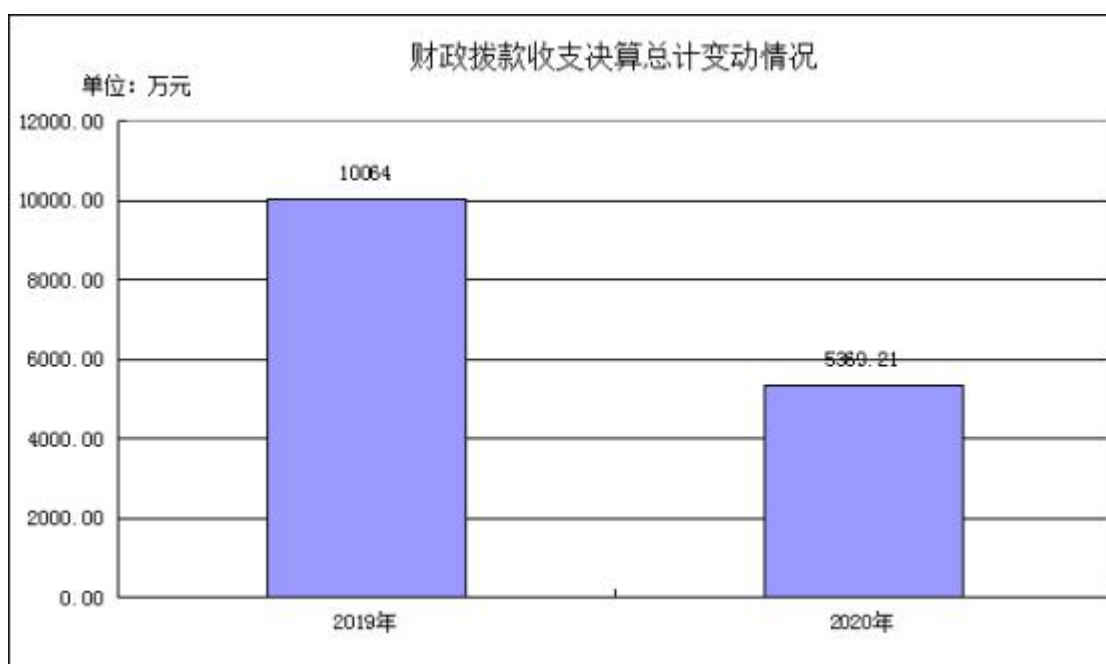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69.2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94.99 万元，下降 46.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财政加大了对文化体育项目的经费投入和 2019 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足球项目赛场的汉口文体中心全额保障场馆运行的费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3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96.02 万元，下降 29.6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财政加大了对文化体育项目的经费投入和 2019 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足球项目赛场的汉口文体中心全额保障场馆运行的费用；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削减了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32.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396.49 万元，占 84.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3.31 万元，占 5.80%；卫生健康(类)支出 333.12 万元，占 6.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22 万元，占 3.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3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其中：基本支出 1,807.75 万元，项目支出 3,424.3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 446.17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开启“武汉之夏”惠民演出；国庆、中秋期间，在江汉路“三亩地广场”开展了江汉金秋文化旅游节，并开展了非遗文化展，全方位展现江汉风情；2020 年 9 月，江汉区获武汉市第 43 届“武汉之夏”“戏曲达人秀”比赛最佳组织奖。二是全民健身经费 295.7 万元，主要成效：疫情期间，“武汉微马”坚持线上“开门授课”，自创了“微马开心操”，在线上开设了 90 场直播授课，跟着微马锻炼的超过 35 万人次；8 月份以来，按照省、市体育局全民健身“五项五进”活动部署，区文旅局通过“武汉微马”团队，深入机关、社区、学校、企业推广普及太极拳（含太极剑）、八段锦、广场舞、健身操（含啦啦操）、广播体操等五个项

目，受到了居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常青树学校啦啦操队、武汉微马广播操队作为江汉区“五项五进”健身代表队，参加了全市选拔展示比赛，分别获得第三、第二名的较好成绩；为充分发挥体育场馆惠民功能，汉口文体中心在落实防疫基础上，于8月8日起逐步实现日常晨练、网球、门球对外开放，居民群众纷纷通过预约进场锻炼，掀起了疫后健身热潮。三是文物经费95.79万元，主要成效：区文旅局高度重视社会人士的意见建议，针对董家巷片拆迁中历史建筑保护问题，专门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经征求专家意见，并与区城市更新局、区规划局、区房管局召开调度会，与社会人士沟通，报区政府同意，最终确定三义里等3处为不可移动文物，用文件形式固定下来，对其他几处分别实施移动保护、元素保护，使得相关历史建筑得到了妥善保护。对被纳入武汉市文物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东王府遗址”，区文旅局积极协调武汉长江建投汉正街控股有限公司对该建筑拟定保护性迁移方案，并将方案报至市局审批，同时向市规划局及文物拟迁移地权属方征询迁移方案意见，切实做到保持老建筑原有肌理，尊重城市文脉，保护历史遗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133.74万元，支出决算为4,39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削减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7.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1.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21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137.07 万元，本年支出 137.07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34.07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下拨文化和体育专项工作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82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1.11 万元，下降 0.8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7.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3.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443.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度预算绩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250.8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度预算绩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总得分 86.5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盖章）

总分：86.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1807.7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443.1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5646.02 万元	4250.89 万元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数量 (24 分)	文化活动	大型广场文化活动	30 场	21 场	0.7
	文化活动	大型展览	18 场	6 场	0.3
	文化活动	参加文艺团队比赛	5 场	5 场	1
	文化活动	教学培训	100 期	12 期	1
	文化活动	金桥书吧活动	42 场	261 场	1
	文化活动	街道免费开放图书室	12 个	12 个	1
	扫黄打非	市场法规培训人次	500 人次	460 人次	0.8
	扫黄打非	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5 场	5 场	1
	扫黄打非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不少于 3 件	不少于 3 件	1
	文物专项	水塔博物馆全年免费开 放时间	240 天	0 天	0
	文物专项	讲解员共服务人数	10000 人	5000 人	0.5
	文物专项	文物单位日常维修数量	3 处	3 处	1
	全民健身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人	160 人	0.3
	全民健身	国民体质测试人数	4000 人	0 人	0
	全民健身	区级体育协会开展活动 数	10 个	10 个	1
	竞训经费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7 项	7 项	1
	竞训经费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16 项	16 项	1
	竞训经费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 人	15 人	1
	旅游经费	旅游推介活动	1 场	1 场	1
	旅游经费	金秋旅游节活动场次	1 场	1 场	1
	体育场馆经 费	全年汉口文体中心正常 开放	100%	50%	0.5
	体育场馆经 费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00%	100%	1
	体育场馆经 费	承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及赛事	30-40 场	10 场	0.2
	体育场馆经 费	协助开展群众性文体活 动	80-100 场	40 场	0.5
产出质量 (17 分)	文化活动	参加市级优秀文艺团队 展示活动数量	4 个	4 个	1
	扫黄打非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1
	扫黄打非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100%	1
	扫黄打非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 印刷企业等市场检查率	100%	100%	1
	扫黄打非	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 量	15 个	15 个	1
	文物专项	文物修缮合格率	100%	100%	1
	文物专项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

	全民健身	街道、社区体育站点覆盖率	100%	100%	1
	全民健身	健身路径损坏投诉结案率	100%	100%	1
	全民健身	健身器材破损维修率	98%	98%	1
	全民健身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2100 人	2100 人	1
	竞训经费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1
	竞训经费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1
	竞训经费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1
	旅游经费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率	100%	100%	1
	体育场馆经费	汉口文体中心运行管理规范	100%	100%	1
	体育场馆经费	设施设备完好率	90%	90%	1
成本控制 (1 分)	综合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97%≤预算执行率≤100%	2
社会效益 (28 分)	文化活动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10 万	15 万	2
	文化活动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500 册	1000 册	1
	文化活动	培训人次	1400 人次	2000 人次	2
	扫黄打非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90%	90%	2
	扫黄打非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90%	90%	2
	文物专项	博物馆日均参观人数	100 人	0 人	0
	文物专项	文物监管率	100%	100%	2
	全民健身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10 万人次	13 万人次	2
	全民健身	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	80%	80%	2
	竞训经费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5 人	2
	旅游经费	金秋旅游节惠及人数	3000 人	3000 人	2
	体育场馆经费	文体中心年活动覆盖人次	10 万	4 万	0.4
	体育场馆经费	文化体育活动年参与人次	5 万	1.2 万	0.3
	体育场馆经费	安全责任事故	0	0	2
可持续指标 (6 分)	全民健身	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0.6 平米	1.4 平米	2
	旅游经费	区旅游景点近三年游客数增长	连续增长	0%	0
	竞训经费	近三年全市比赛团体成绩稳定	前三	前三	2
服务对象满	综合	观众满意度	90%	90%	1

意度（4分）	文化活动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1
	扫黄打非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90%	90%	1
	旅游经费	游客对旅游景点的满意度	90%	90%	1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 文化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0.32万元，执行数为62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开启“武汉之夏”惠民演出。二是江汉区获武汉市第43届“武汉之夏”“戏曲达人秀”比赛最佳组织奖。三是“金桥书院”正式开馆，遍布辖区的“金桥书吧”开展读书活动200余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干部队伍未形成梯队，存在空编

现象，人员工作压力加大；二是个别子项目因为年度工作重心调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距，但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二是后期进一步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文化活动及基层文化投入		财务负责人	刘伊霓	联系电话	85711026	
项目科室		文体科		项目负责人	王芳	联系电话	8579336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8	388.17	388.17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8	388.17	388.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文化活动、文化培训、优秀文艺团队评选等活动促进全区文化事业发展。				免费艺术培训进社区，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大型文化活动	30 场	21 场	10	8	疫情原因
			大型展览	18 场	6 场	5	3	疫情原因

		质量指标	教学培训	100 期	12 期	5	1	疫情原因
			金桥书吧活动	42 场	261 场	5	5	
			街道免费开放图书室	12 个	12 个	5	5	
			市级优秀文艺团队展示活动数量	4 个	4 个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时	按时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惠及群众数	100000	150000	10	10	
			街道图书室图书借阅量	500 册	1000 册	5	5	
			培训人次	1400 人	2000 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艺骨干离职率	低于 10%	低于 1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	98%	5	5	
			培训学员满意率	90%	98%	5	5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扫黄打非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颖棣	联系电话	85531001	
项目科室		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袁保华	联系电话	8579336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75	104.75	104.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75	104.75	104.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产出数量	市场法规培训人次	500人次	460人次	7	6	
			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5场	5场	7	7	
			在岗执法人员人均文化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不少于3件	不少于3件	8	8	
		产出质量	文化行政处罚合法率	100%	100%	7	7	
			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率	100%	100%	7	7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印刷企业等市场检查率	100%	100%	7	7	
			建设扫黄打非示范点数量	15个	15个	7	7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率	90%	90%	15	15	
			辖区网吧、娱乐场所规范运营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市场监管、扫黄打非工作办案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伊霓	联系电话	85711026	
项目科室		区非遗保护中心			项目负责人	沈培红	联系电话	8571998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	87	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87	8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 46 万元，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职责。				举办第五届“武汉煨汤节”及其他非遗展览、展示、展演活动，拍摄制作江汉非遗系列短视频等，实际使用资金 4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非遗展示中心正常开放	100%	100%	10	10		
		开展非遗进社区传承活动街道数	12 个	12 个	10	10		
		举办江汉非遗项目专题展览	2 个	2 个	10	10		
		开展汉绣讲座培训活动	10 次	20 次	5	5		
		整理、出版《武汉地区砖铭录》完成率	100%	100%	5	5		
		拍摄宣传片短视频完成率	100%	100%	5	5		
		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交流活动场次	4 场	4 场	5	5		
		质量指标	视频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展示中心参观人次	10000 人	3000 人	10	3	受疫情影响	
		非遗活动参与人次	5000 人	5000 人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伊霓	联系电话	85711026	
项目科室	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刘颖棣	联系电话	8553100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	40.4	4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	40.4	40.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产出数量	财务辅助性事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聘请法律顾问	1 人	1 人	10	10	
			办公聘用人员	5 人	5 人	10	10	
		产出质量	审计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办公聘用人员年中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文明单位称号	获得	获得	15	15	
			机关正常办公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 体育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9 万元，执行数为 3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疫情期间，“武汉微马”坚持线上“开门授课”在线上开设了 90 场直播授课，跟着微马锻炼的超过 35 万人次。二是汉口文体中心在落实防疫基础上，于 8 月 8 日起逐步实现日常晨练、网球、门球对外开放，居民群众纷纷通过预约进场锻炼，掀起了疫后健身热潮。三是在 2020 年武汉市青少年年度体育比赛中，区文旅局组队参加了排球、足球、田径等 14 个项目的比赛，金牌数、奖牌数、团体总分位居全市前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干部队伍未形成梯队，存在空编现象；二是个别子项目因为年度工作重心调整，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差距，但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二是后期进一步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伊霓	联系电话	85711026	
项目科室		文体科		项目负责人	王芳	联系电话	8579336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6	290.7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3.6	290.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对健身路径维护管理保障全民健身计划实施。				开展了全民健身五项五进，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发挥武汉微马团队作用，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10 场	12 场	10	10	
			举办区全民健身比赛及展示活动	10 场	12 场	10	10	
			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 人	160 人	5	2	
		质量指标	区级体育协会开展活动数	10 个	10 个	5	5	
			街道、社区体育站点覆盖率	100%	100%	5	5	
			受理群众投诉	零投诉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时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参与健身活动人次	100000	130000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0.6 平米	1.4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体育设施及设施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体育竞训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伊霓	联系电话	85711026	
项目科室		区竞赛训练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程勇	联系电话	8576304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2	55.2	5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2	55.2	5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产出数量	资助青少年训练专项数	9 项	9 项	8	8	
			参加市级比赛项目数	16 项	16 项	8	8	
			引进优秀运动员数量	15 人	15 人	8	8	
		产出质量	排球、篮球参加省赛名次	前三	前三	8	8	
			全市比赛团体总分排名	前三	前三	10	10	
			参加全市比赛奖牌数	前三	前三	8	8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选送市队、省队优秀运动员数	5 人	5 人	15	15	
			近三年全市比赛团体成绩稳定	前三	前三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练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5	

	(10)	标	运动员对竞训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3、文物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79 万元，执行数为 5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全区 45 家文物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和维修，免费开放水塔博物馆。针对大董家巷片拆迁中历史建筑保护问题，专门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经征求专家意见，并与区城市更新局、区规划局、区房管局召开调度会，与社会人士沟通，报区政府同意，最终确定三义里等 3 处为不可移动文物，用文件形式固定下来，对其他几处分别实施移动保护、元素保护，使得相关历史建筑得到了妥善保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文物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伊霓	联系电话	85711026	
项目科室		市场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79	50.79	50.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79	50.79	50.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区 45 家文物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和维修，免费开放水塔博物馆。目前，已确定全区 45 家文物单位，并已开展文物保护工作，保障辖区内文物安全。				已开展全区 45 家文物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和维修，保障辖区内文物安全；水塔博物馆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年未开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标	水塔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时间	240 天	0	5	0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未开放
			讲解员共服务人数	10000 人	5000	5	2.5	
		质量指标	文物场所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文物修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 指标 (3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核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水塔博物馆日均参观人数	100 人	0	10	0	
			文物监管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核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2.5	

4、旅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了江汉金秋文化旅游节，连续 4 天举办了综艺专场、原创音乐本土专场、民族管弦乐专场、歌舞专场等 6 场精品文艺节目，并开展了非遗文化展，全方位展现江汉风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盖章）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伊霓	联系电话	8571 1026
------	------	-------	-----	------	-----------

项目科室		旅游科		项目负责人	郑艳	联系电话		8573 266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30.00	3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30.00	3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	产出数量	旅游推介活动	1 场	1 场	15	15	
			金秋旅游节活动场次	1 场	1 场	15	15	
		产出质量	旅游市场投诉案件督办 率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金秋旅游节惠及人数	300 0 人	3000 人	15	15	
			区旅游景点近三年游客 数增长	连 续 增 长	连续增 长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游客对旅游景点的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5、体育场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2 万元，执行数为 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承担汉口文体中心运营管理工作，设施设施维护保养及场地安全工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体育赛事，并协助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辖区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体育场馆经费		财务负责人	刘伊霓	联系电话	85711026	
项目科室		汉口文化体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文峰	联系电话	8578424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1	962	9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1	962	9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汉口文体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承担汉口文体中心运营管理工作，设施设施维护保养及场地安全工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体育赛事，并协助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辖区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压减财政支出的通知》江政办[2020]5号文件精神，调整预算数为96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开放	100%	50%	5	4	疫情防控需要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承办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及赛事	30-40 场	10	10	8	疫情防控需要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80-100 场	40	10	8	疫情防控需要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规范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90%	90%	5	5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97%≤预算执行率≤100%	5	5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文体中心年活动覆盖人次	10 万	4 万	5	4	疫情防控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体育活动年参与人次	5 万	1.2 万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责任事故	0 次	0 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泛开展经常性、大众化、参与面广、实践性强的文化体育活动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	

6、文化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8.41 万元，执行数为 51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每周对公众开馆 35 小时，完成演出场次 76 次，参加市黄鹤群星奖比赛获奖节目数量 2 个。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盖章）

总分：94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基本支出总额	381.3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37.0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518.41 万	518.41 万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每周对公众提供服务的开馆时长	35 小时	56 小时	5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76 次	76 次	5
	数量指标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1 次	1 次	5
	数量指标	基层文化干部培训人次	360 人次	360 人次	5
	数量指标	编辑《江汉文化》杂志	6 期	2 期	2
	数量指标	文化作品创作数量	10 个	10 个	5
	质量指标	参加市黄鹤群星奖比赛获奖节目数量	2 个	4 个	6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执行率	97%≤预算	5

			≤100%	执行率≤1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文化馆日均参观人数	200 人次	60 人次	8
	社会效益	演出活动惠及群众数	20 万	10 万	8
	可持续影响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率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7、图书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2.5 万元，执行数为 4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图书馆免费开放，阅读推广与社会教育活动 24 次，为辖区馆外借阅点送书 3 万册，图书购置 1.2 万册，完成基础辅导及培训 10 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日期：
(盖章)

总分：96 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图书馆				
基本支出总额	247.4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15.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462.5 万	462.5 万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图书馆免费开放率	≥95%	≥95%	5
	数量指标	阅读推广与社会教育活动	24 次	150 次	5

	数量指标	为辖区馆外借阅点送书	3 万册	5.1 万册	5
	数量指标	图书购置数量	1.2 万册	1.1 万册	4
	数量指标	基础辅导及培训	10 次	10 次	4
	数量指标	延伸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1 个	1 个	5
	质量指标	图书馆自动化、业务管理系统	wifi 全覆盖 宽带达到 100M	wifi 全覆盖 宽 带达到 100M	6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执 行率≤100%	97%≤预算执行 率≤100%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图书馆读者年到馆人次	15 万	9.3 万	7
	社会效益	年文献外借量	10 万	9.2 万	7
	社会效益	讲座等活动参与人数	2 万	0.7 万	3
	可持续影响	资金到位率	1	1	1 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率	0.9	0.9	1 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图书馆于 2020 年 6 月才正式对外开放，并通过预约系统控制进馆人数，缩小活动规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区直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贴群众需求，落实文化惠民。全面开启“武汉之夏”惠民演出，在线上举办端午节戏曲专场、七·一红歌专场和八·一民族交响管乐专场等演出的同时，逐步由线上转向线下，先后深入各街道和红 T 时尚街区开展专场演出 70 余场，节目紧贴江汉实际，在丰富居民群众文化生活的同时，为辖区疫后重振营造了浓厚氛围。为庆祝“8·19”医师节和“9·10”教师节，区文旅局精心编排节目，到武汉协和红十字会医院和红领巾学校实验校区慰问演出，为一线医护人员和教师送去真挚的问候和祝福。国庆、中秋期间，在江汉路“三亩地广场”开展了江汉金秋文化旅游节，连续 4 天举办了综艺专场、原创音乐本土专场、民族管弦乐专场、歌舞专场等 6 场精品文艺节目，并开展了非遗文化展，全方位展现江汉风情。2020 年 9 月，江汉区获武汉市第 43 届“武汉之夏”“戏曲达人秀”比赛最佳组织奖。由江汉区推荐的汉剧《贵妃醉酒》获“武汉之夏”“戏曲达人秀”第一名。积极报送节目参赛，由江汉区推

送的女声独唱《春暖英雄城》获第十届黄鹤群星奖。擦亮“金桥读书”品牌。“金桥书院”正式开馆，该书院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馆藏图书5万册，数字资源12万册，设少儿借阅区、成人借阅区等6个功能区和智能设备体验室、VR体验室等7个功能室，阅读方式更加开放多元。遍布辖区的“金桥书吧”开展读书活动200余场。

二、开展“五项五进”，掀起健身热潮。疫情期间，“武汉微马”坚持线上“开门授课”，自创了“微马开心操”，在线上开设了90场直播授课，跟着微马锻炼的超过35万人次。8月份以来，按照省、市体育局全民健身“五项五进”活动部署，区文旅局通过“武汉微马”团队，深入机关、社区、学校、企业推广普及太极拳（含太极剑）、八段锦、广场舞、健身操（含啦啦操）、广播体操等五个项目，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常青树学校啦啦操队、武汉微马广播操队作为江汉区“五项五进”健身代表队，参加了全市选拔展示比赛，分别获得第三、第二名的较好成绩。为充分发挥体育场馆惠民功能，汉口文体中心在落实防疫基础上，于8月8日起逐步实现日常晨练、网球、门球对外开放，居民群众纷纷通过预约进场锻炼，掀起了疫后健身热潮。2020年武汉市青少年年度体育比赛9月份开始，区文旅局组队参加了排球、足球、举重、网球、武术、篮球、射击、游泳、体操、乒乓球、体操、摔跤、田径等14个项目的比赛，金牌数、奖牌数、团体总分

位居全市前列。

三、加强宣介推广，促进非遗传承。年初，举办了第四届武汉煨汤百姓擂台赛，来自全市13个城区、全区12个街道的138支民间煨汤代表队，与武汉煨汤技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喻少林一起，同台竞技，深受居民群众欢迎。疫情期间，区文旅局组织传承人积极参加抗疫活动，“四季美”汤包为各大医院和火神山工地免费供应餐点小吃超过40万个，价值约160万元，其抗疫事迹代表中国被推荐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抗疫战斗中，非遗传承人还创作了一批优秀的石雕、汉绣等抗疫作品，其中7幅作品被省博物馆、武汉革命博物馆等收藏。由区文旅局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金石器物全形传拓技艺”传承人共同编写的《武汉近代砖铭拓本录》目前已完成初稿的审核，计划由武汉出版社12月底出版。该书收集了280张拓片，对传播传统文化、挖掘武汉历史具有重要价值。拍摄制作了列入江汉区非遗保护名录的24个项目近40条短视频，并在抖音、今日头条、江汉文化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广，其中近10条非遗视频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转发。

四、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行业安全。通过在文旅企业群转发、入户宣传、召开培训会、开展知识讲座等形式，在全区文旅企业中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10次，培训旅行社、星级酒店、网吧、娱乐场所等从业人员400余人次。针对重点

时段出游团队集中的特点，多次会同市文旅局质监所对辖区“一日游”旅行团导游领队、旅游车辆等进行执法检查。坚持常态化对辖区景区及各处文物开展巡查，重点查服务质量、馆内秩序、人员配备、安全防护、应急响应准备等落实情况，特别是在举办“大汉口风情”江汉区金秋文化旅游节期间，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详细制定了安全防范预案，确保了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5200 余人次、执法电动车 2100 余车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7100 余家次，取缔无证经营单位 12 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92 处，完成行政处罚案件 26 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文化活动	金桥书吧活动 42 场	100.0%
2	全民健身	举办区全民健身比赛及展示活动	100.0%
3	非遗传承	开展非遗进社区传承活动街道	100.0%
4	扫黄打非	市场法规培训、安全生产	10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 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 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 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 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 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 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 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 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7.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28.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 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 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29.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 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 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30.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1.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2.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3.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4.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5.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6.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3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职(役)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抚恤金(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救济费(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助学金(款):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5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5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5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5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5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5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6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6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6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

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6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6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燃料费(款):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6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6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6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7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7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

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7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7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711026